

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2026 年度）被服洗涤
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汇庚（盐城）医疗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2026 年度）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承接方）汇庚（盐城）医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2026 年度）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2026 年度）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如下：

洗涤范围：床单、被套、枕套、病员服，门诊、医技科室、手术室及介入室的敷料、手术衣、洗手衣等；承担采购人各种布类物品的洗涤、烘干、烫平、消毒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8598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日常工作服交接清洗时，须尽到本身义务，提醒医护人员清理完个人物品，如乙方已尽到提醒义务，医护人员仍未清理，一切损失由医护人员自己承担。

2、甲方负责对各科室使用的布草物品进行管理。

3、乙方应加强洗涤用品和洗涤方式的管理。对洗涤物要合理分类洗涤，统一消毒，洗涤流程及质量要求符合卫生部门技术标准和规施，并接受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测、确保洗涤质量。

4、所有洗涤物品乙方必须清洗干净、熨烫平整、折叠整齐、分类包装、确保美观。

5、甲方病房的窗帘、隔帘根据需要由乙方予以清洗，甲方负责拆卸安装；按甲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洗，且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及被服洗涤不得与病员的布草类物品混合洗涤。

6、乙方根据甲方的床垫、被胎情况予以刷洗和晾晒。

7、甲方对有污染或有如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的布草类物品应单独包装（或做明显标志），包装物由甲方提供（水溶袋），不得混装，并由乙方接收人做好单独消毒工作。

8、如果发生因洗涤造成院内感染的，造成的后果在查明原因后由乙方全权负责。

9、如遇有关部门通知停水、电、汽，乙方需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并提前做好洗涤准备，保证平稳过渡；如遇不可抗因素突然停水、电、汽，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保证甲方的正常运转。

10、乙方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尽快提出整改方案，不得超过一周，并纠正存在问题。洗涤物品如果出现批量不合格，而且影响临床使用的，从重扣罚（年度内初次扣款一百元、第二次二百元），两次以上或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或提前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乙方在其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件、事故也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中标供应商在洗涤作业期间，由于洗涤原因或医院现有布草无法使用的，由中标供应商无偿提供同等规格全新织物进行置换补充，供应商须及时补齐，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

六、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合同期内，中标人提供有效票据，在手续完备、考核确认无误的情况下，采购人按月结算洗涤费用（次月 10 日前），由中标人提供的账户汇兑（注：每月应付费用=每月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1. 全年实际洗涤总量超出预估数量时，结算总价最高不超过中标价，超出中标价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2. 全年实际洗涤总量未达到预估数量时，按实际发生有效洗涤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 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否则按照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确保甲方的布草类的正常配备使用，如发现服务工作中影响各科的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人民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汇康(盐城)医疗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赣江路5号7幢6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71114000

签订日期：2016年8月30日

附：单价明细表

明细表

序号	布草名称	单价（元）	全年预估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床单	1.8	5000	9000	
2	被套	3	5000	15000	
3	枕套	0.62	5000	3100	
4	手术衣国产	3.45	380	1311	
5	中单包布	3.1	3800	11780	
6	双层大包布 140*140	3.2	3800	12160	cm
7	双层中包布 110*110	3.25	3800	12350	cm
8	双层小包布 90*90	2.25	300	675	cm
9	剖腹单 400*250	3.5	300	1050	cm
10	大单 180*250	3.35	300	1005	cm
11	中单 90*220	2.85	300	855	cm
12	双层中单 240*120	3.25	300	975	cm
13	治疗巾	0.85	120	102	
14	窗帘	8	953	7624	
15	床罩	3.2	240	768	
16	三折单	4.55	300	1365	
17	病员服	2.5	300	750	
18	病员裤	2.5	280	700	
19	小洞巾	1.1	380	418	
20	工作裤	0.88	3800	3344	
21	洞巾	3.2	515	1648	
22	合计			85980	